

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就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。

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永岳、赵虎林、龚睿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